

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

如果您收到了一份有關一名要求紐約市教育局採取行動或支付費用的特殊教育學生的公平聽證會法院決議，您可能有權在一項經由集體訴訟提議的和解方案下領取一筆款項及/或獲得有關教育服務。

- 對於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後和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收到一份公平聽證會決議 (impartial hearing order) 的人來說，這項提議和解方案可能提供：(i) 公平聽證會決議所決定的付款，(ii) 償還由於紐約市教育局 (以下簡稱 DOE) 未能遵守該決議而使您支付的教育費用，以及/或者 (iii) 在 DOE 未能及時地遵守決議的情況下，最高可達 \$8,000 (或在特殊情況下可達 \$15,000) 的教育服務的代用券。《和解約定與協議》(「約定」) 說明了在此提議的和解方案下確定您可獲得之任何款項、代用券或是補償金數額的程序。
- 提議之和解方案解決以下一項法律訴訟案：DOE 是否由於缺乏有效的政策與程序並且未能制定或維持一個及時、有效和全面地遵守決議的系統，因而未能完全和及時地採取公平聽證官員的決議所要求採取的行動。
- 此提議之和解方案旨在：(1) 避免因繼續該訴訟案而將對您形成的風險，(2) 支付您的殘障子女 (或者你，如果你已超過 21 歲而你的父母因你而接到了公平聽證會決議) 的教育服務費用，以及 (3) 要求 DOE 在未來必須完全和及時地遵守公平聽證會決議。
- 無論您是否採取行動，您的法律權利都會受到影響。請仔細閱讀此通知。

您在此提議和解方案下的法律權利與選擇

您有以下權利：

1. **要求獲得一份教育服務代用券、教育服務償還金及/或決議中所規定的款項** — 如果您收到了一份或幾份所署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的公平聽證決議，請將本通知所附的索賠表格填妥後寄回。
 2. **選擇不參加** — 退回本通知所附的表格，說明您希望「退出」，或是不領取代用券、補償金或支付款項。如果您選擇退出，您將可自由地就您收到的所署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的公平聽證決議提出個人法律索賠。您並不能選擇不參加提議之和解方案中與未來公平聽證會提議的系統性實施有關的那部分，但無論您採取何種行動回應本通知，您都將有權就未來的決議提出個人索賠。
 3. **反對** — 寫信給法庭說明您反對該提議和解方案的原因。
 4. **參加一場聽證會** — 要求在法庭上就有關提議之和解方案的公平性發表意見。
-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您將不能領取教育服務的代用券或是償還金，也將放棄就任何所署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的公平聽證決議進行個人索賠的權利。
 - **這些權利與選擇 — 以及行使權利與選擇的截止日期** — 在本通知中有說明。
 - 負責此案的法庭仍然必須裁決是否批准該一提議的和解方案。如果法庭批准該提議和解方案，並且本通知中所詳述之程序得到執行之後，則將支付代用券及款項。請耐心等待；處理該提議和解方案下所收到的索賠單可能需要些時間。

有任何問題嗎？請致電免費電話 1-800-918-8061，或瀏覽以下網站：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

基本資訊

1. 此項訴訟案的內容為何？

2003 年，紐約市有幾位殘障學生的家長率先啓動這起聯邦集體訴訟案，指控 DOE 由於缺乏可及時、有效和全面地遵守公平聽證會決議的系統或有效政策與程序而未能完全和及時地遵守公平聽證會決議。主要原告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該控訴，指控：DOE、教育委員會及教育總監克萊恩（Joel Klein）的個人資格與正式職權（以上統稱為「被告」），在未能完全和及時地遵守公平聽證會決議時，違反了美國憲法第 14 項修正案 (14th Amendment of the U.S. Constitution) 中的正當程序條款、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美國聯邦法典 (U.S.C.) 第 20 篇 §§ 1400 及以下條款、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篇 § 1983、康復法案第 504 節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美國聯邦法典第 29 篇 § 794 和紐約州教育法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Law) §§ 4401 及其下條款以及據此所發佈的的規章制度。被告已經否認關於這些指控的任何責任、不當行為或違反情形，並進行了堅定的辯護。

2. 何謂集體訴訟？

在一起集體訴訟案中，被稱為「集體訴訟代表」 (Class Representatives) 的一個或幾個人代表有類似索賠要求的人提出訴訟。這些集體訴訟代表以及所有有類似索賠要求的人即形成「集體訴訟成員」 (Class Members) 或「集體」 (Class)。一個法庭即可為所有集體訴訟成員 (除了恰當地退出此集體的成員外) 解決這些爭議。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Richard Holwell 管轄這起集體訴訟案。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法庭已經認證了這樣一個由以下這樣的個人構成的訴訟集體：他們已經獲得或將在未來獲得一份批准其請求的公平聽證會決定，但是其所獲得的這一決定並未得到或可能得不到完全和及時的遵守。

3. 為何有一個提議的和解方案？

法庭沒有達成支持主要原告或被告的判決。但是，雙方同意達成一個他們認為是公平、充分與合理的提議和解方案。以這種方式，他們可避免審判費用，而受此案影響者也能更快地獲得其利益。集體訴訟代表及其律師認為該提議和解方案對所有集體訴訟成員具有最佳利益。

誰能獲得該提議和解方案中所確定的 款項與教育服務？

如欲了解您是否將獲得該提議和解方案所確定的款項及/或教育服務，您首先必須確定您是否是一名集體訴訟成員。

4. 我如何才能確定我是否屬於該提議和解方案下的成員？

雙方正在請求 Richard Holwell 法官批准這項依照《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之規則 23(b)(2) 和 23(b)(3) 而形成的「約定」中提出的提議和解方案。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中一項或兩者的每一個人都是一名集體訴訟成員：

- I. 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後以及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已獲得一份由一位公平聽證官員在控告紐約市 (DOE) 立案中批准其請求的決議或者已獲得一份在一場與紐約市 DOE 進行的公平聽證會記錄上訂立的和解約定並且未能獲得 DOE 對此決議或約定的完全和及時的執行的每個人 (「給付性補救次級集體」 (Compensatory Relief Subclass)) 。
- II.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後 (1) 已獲得了或獲得一份由一位公平聽證官員在控告紐約市 DOE 立案中批准其請求的決議或者已獲得一份在一場與紐約市 DOE 進行的公平聽證會記錄上訂立的和解約定並且 (2) 未能獲得或得不到 DOE 對此決議或約定的完全和及時的執行的每個人 (「命令性補救次級集體」 (Injunctive Relief Subclass)) 。

5. 我仍然不能確定我是否被包括在內。

如果您仍然不能確定您是否屬於該集體訴訟的成員，您可以要求進一步說明。如欲了解更多資訊，您可致電 **1-800-918-8061**，也可訪問以下網站：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還可以致電兒童權益倡導組織（Advocates for Children）：1-212-947-9779 轉 577。

提議的和解方案 — 您將獲得什麼利益

6. 該提議和解方案提供什麼利益？

作為對集體訴訟成員放棄系統性索賠的交換，被告已經同意一項提議和解方案中的條款。以下是對這些條款的簡單概括：

將提供給命令性補救次級集體的補救辦法

自生效日期起，一位獨立審查員將檢視 DOE 的電腦記錄及學生檔案，並將與 DOE 工作人員面談，以判定 DOE 是否完全和及時地執行決議。從有效日期起的頭六個月，DOE 必須完全和及時地執行 75% 的公平聽證會決議或這些決議中所規定的義務。在 DOE 滿足此基準後的六個月，DOE 必須完全和及時地執行 85% 的公平聽證會決議或這些決議中所規定的義務。最後，在接下來的兩年中，DOE 必須完全和及時地執行 91.5% 的公平聽證會決議或其中規定的義務。如果 DOE 成功地達到這些要求，則 DOE 將不受該協議的約束。然而，如果 DOE 沒有達到這些要求，則 DOE 將被要求建立一套「改善行動計劃」（Corrective Action Plan）。如果 DOE 在「改善行動計劃」之後還是達不到這些要求，則雙方將出席法庭以確定恰當的行動方案。如果獨立審查員決定公平聽證會決議並未得到完全和及時的執行，則集體訴訟成員將收到一封關於獨立審核員的決定的通知信函。該函將足以在法庭上確立 DOE 未能完全和及時地執行公平聽證會決議的事實，即便 DOE 可能證實自己確實已經完全和及時地執行了公平聽證會決議。

將提供給給付性補救次級集體的補救辦法

命令 DOE 提供教育服務的決議

代用券：如果集體訴訟成員獲得一份決議，該決議要求 DOE 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後以及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採取某種行動而非支付費用給家長、私人服務提供者或私立學校，而該決議未被及時地執行，則集體訴訟成員可以要求獲得一張教育服務與援助技術（assistive technology）的代用券。

總體而言，集體訴訟成員將領到一張 \$8,000 教育服務代用券。如果該公平聽證會決議僅命令 DOE 提供一項相關服務，則集體訴訟成員將領到一張 \$4,000 教育服務代用券。此外，如果 DOE 在 2004 年夏天曾提供給集體訴訟成員獲得相關服務的邀請信，則該代用券將減少 \$4,000 或 50%（視何者較少），除非集體訴訟成員證明他或她並未收到這一邀請信或者對未使用相關服務提出合理辯解。最後，如果學生在公平聽證會決議發佈後的 60 天之內未上學時間超過 45 天，則該教育服務代用券將是 \$15,000。如果學生已經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地方文憑或是高中畢業文憑，則集體訴訟成員將不會收到代用券。

如果集體訴訟成員要求獲得代用券，DOE 可能會盡力證明該集體訴訟成員的公平聽證會決議已受到完全和及時的執行或者學生並未因 DOE 未能完全和及時地執行決議而受到損害或僅受到極微小的損害。集體訴訟成員可能要回應 DOE 可能提出要求仲裁的任何這類問題。在這些情況下，如果獨立審查員同意 DOE 的說法，則集體訴訟成員可能就不能獲得代用券或可能獲得一張最多達 \$2,000 的代用券。

所有的代用券都可用於支付預先批准之提供者或者集體訴訟成員所要求並經過獨立審查員批准之提供者為公平聽證決議中指名的學生的利益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每張代用券中最多達 \$3,000 的款項可用於購買援助技術，諸如手提電腦、教育軟體以及閱讀機之類（除非該集體訴訟成員向獨立審查員證實由決議指名為受益者的學生所需的援助技術費用超過 \$3,000。）

補償金：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8 年 1 月 31 日之間收到命令 DOE 提供教育服務決議的集體訴訟成員，則不是領取代用券，而可選擇對其因 DOE 未能完全和及時地執行公平聽證會決議而自己在教育服務上所支付的費用得到補償。如欲獲得償付，集體訴訟成員必須依照本通知後附之索賠表格的說明出具他們已支付的教育服務的證明。

命令 DOE 向家長或服務提供者支付款項的決議

為了獲得以下說明的款項，您可能被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請參考「索賠申請說明」中關於其他必要的證明文件的說明。

如果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後以及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的公平聽證會決議要求 DOE 補償集體訴訟成員，而 DOE 又尚未支付這筆補償金，則集體訴訟成員可要求 DOE 支付其被命令須支付的款項。

如果根據一份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後以及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的決議 DOE 被命令為一項特定服務支付費用而 DOE 又未支付該項服務的費用，但是學生仍然接受了該項服務，則集體訴訟成員可要求 DOE 付款給為學生提供該服務的提供者，或要求 DOE 償還家長在為孩子獲得該服務時所付出的費用。

如果 DOE 被命令支付某一特定服務的費用，而 DOE 卻未支付該費用，且學生也未獲得該項服務，則集體訴訟成員能夠行使的選擇將取決於該特定決議發佈的時間：

- 如果其決議是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後以及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發佈的，則集體訴訟成員可要求獲得一張教育服務代用券。以上「代用券」部分所述的措施適用。
- 如果其決議命令是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發佈的，則集體訴訟成員可選擇：(i) 獲得該決議中所述及的服務（在這一情況下，一旦集體訴訟成員出具服務所產生費用的發票，DOE 即必須支付這些服務產生的全部費用），或者 (ii) 要求獲得一份教育服務代用券。如果集體訴訟成員選擇獲取一份代用券，則以上「代用券」部分所述的措施適用。
- 如果其決議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的，則集體訴訟成員即可獲得決議中所述及的服務，且 DOE 在集體訴訟成員出具本通知後附之索賠表格中說明的證明文件後也將支付這些服務的全額費用。

7. 我如何才能獲得代用券、DOE 被命令支付的款項以及/或獲償我已經付出的費用？

您必須填妥索賠表格，並最遲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寄回該表格。

欲獲得補償額及/或代用券，您必須寄回一份「索賠證明」(Proof of Claim) 表格。本通知附有一份「索賠證明」表格。您也可以在下述網站下載一份「索賠證明」表格：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請仔細閱讀說明，填妥「索賠證明」表格，並附上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簽名後將其寄回，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8. 我何時能獲得我的補償額及/或代用券？

法庭將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舉行一場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核准該提議和解決方案（「和解決方案公平性聽證會」(Settlement Fairness Hearing)）。如果 Holwell 法官在和解決方案公平性聽證會之後批准所提議的和解決方案，上訴仍可能發生。如果出現上訴，則上訴的解決可能需要的時間便不確定。一旦提議的和解決方案稱為最後決定，除非 DOE 對您的索賠提出異議，否則代用券及補償額將在收到您的索賠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之後的 60 天之內或是在生效日期後的 60 天之內寄出（視何者較晚）。如果 DOE 決定對您的索賠提出異議，DOE 必須在您的索賠表郵戳日期的 35 天之內提出。您接著將有 60 天的時間對 DOE 就您的索賠提出的異議予以回應。如果獨立審查員決定您有權獲得補償額或代用券，則即使 DOE 提出了異議，您也將能在獨立審查員做出決定後的 45 天之內收到代用券或補償額。

9. 我必須放棄什麼才能獲得補償額及/或代用券？

如果該提議的和解決方案在公平性聽證會上得到批准，您就不能起訴、繼續控告，也不能加入其他任何控告 DOE 在完全和及時地執行公平聽證會決議方面系統性失職的訴訟。這也意味著，法庭的所有這些決議將適用於您，也將從法律上對您具有約束力。

包括「給付性補救次級集體」(Compensatory Relief Subclass) 以及「命令性補救次級集體」(Injunctive Relief Subclass) 在內的所有集體訴訟成員都將受到關於 DOE 完全和及時地執行公平聽證會決議的未來體系的這一提議和解方案中條款的約束。「命令性補救次級集體」的成員將保留他們就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發佈的個人公平聽證會決議提出個人索賠的權利。

該提議和解方案中所包含的豁免條款聲明：

「已解決的索賠」(Settled Claims) 乃是指符合以下二條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債務、要求、權利、或訴訟起因或責任之類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損害補償、利息、律師費用、專家或諮詢費用以及其他任何費用、開銷、或是債務等的索賠)，無論是根據聯邦、州、地方的法令或普通法或其他任何法令、規則或規定，無論其屬於固有的還是附隨的、衍生的還是非衍生的、已償付的或未償付的、在法律上的或在衡平法上的、已經成就的或尚未成就的，也無論是屬於集體訴訟或是個人訴訟的性質。這二條是：(i) 由主要原告、集體訴訟成員或是他們之中控告被豁免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已經在本訴訟中所確定的索賠，或是 (ii) 由主要原告、集體訴訟成員或是他們之中控告被豁免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可能已經在任何審理中所確定的索賠 (基於在申訴中提出或指出的指控、處理、事實、事項或事件、表述或涉及的不作為等所產生、指向的或為基礎的)。「已解決的索賠」並不包括：(i) 要求執行提議的和解方案或任何相關條款的索賠，(ii) 由已退出「給付性補救次級集體」的成員所提出的索賠，或是 (iii) 由「命令性補救次級集體」成員就 2008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發佈的決議所提出的個人索賠。

代表您的律師

10. 我在本案中有律師代表嗎？

是的。如果您是一位集體訴訟成員的話，來自紐約「兒童權益倡導組織」的律師以及 Milbank, Tweed, Hadley and McCloy, LLP 律師事務所將代表您。這些律師被稱為「集體訴訟律師」(Class Counsel)。您將不會因為由這些律師代表您而需支付費用。如果您希望由您自己的律師代表您，您可以自費僱用一位。

11. 這些律師將如何收取費用？

「和解約定」規定 DOE 將支付集體訴訟律師在調查事實、訴訟該案件和協議該提議和解方案以及監督被告行為直至被提議之和解方案失效為止幾方面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用。這些費用的支付在任何方面都將不會對集體訴訟成員可獲得的補償利益造成影響。

反對該提議和解方案

您可以告訴法庭，您不同意該提議之和解方案或是其中的某一部分。

12. 我該如何告訴法庭我不喜歡該提議和解方案？

如果您是一位集體訴訟成員，您能夠因為不喜歡該提議和解方案的任何部分而加以反對。您可以說明您認為法庭不應批准這項和解方案的理由。法庭可能會考慮您的觀點。如欲提出反對，您必須寄送一封信函，說明您反對 *LV, et al. v. New York City Dept. of Educ., et al.*,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No. 03 Civ. 9917 (RJH)一案。請務必附上您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您的簽名以及您反對該提議和解方案的理由。請將該反對信函郵寄至以下地址，且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

The Clerk of the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Shawn V. Morehead, Esq.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Inc.
151 West 30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Jeffrey S. Dantowitz, Esq.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Corporation Counsel
100 Church St.
New York, NY 10007-2601

法庭的和解方案公平性聽證會

法庭將舉行一場聽證會來決定是否批准這項提議和解方案。您可出席並可以要求發言，但您不是一定要這樣做的。

13. 法庭會在何時及何處裁決是否批准該提議和解方案？

法庭將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舉行一場和解方案公平性聽證會（聽證會地址為：Daniel Patrick Moynihan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Courtroom 14A）。在這場聽證會上，法庭將考量該提議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適當。如果有人反對，法庭將對反對意見予以考慮。Richard Holwell 法官將在聽證會中聽取以適當方式要求發言的人所陳述的意見。在聽證會後，法庭將決定是否批准該提議和解方案。

14. 我必須參加這場聽證會嗎？

不是的。集體訴訟律師將回答 Holwell 法官可能提出的問題。但您亦可前來參加（費用自負）。如果您寄了一封反對函，您也不需要前來法庭陳述。只要您準時寄送您的書面反對函，法庭就會加以考慮。您亦可自己僱用律師來參加，但此舉並非必要。

15. 我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嗎？

您可以在獲得法庭的許可後在和解方案公平性聽證會上發言。如果您想這麼做，您必須寄送一封信，說明您有意在 *LV, et al. v. New York City Dept. of Educ., et al.*, No. 03 Civ. 9917 (RJH) 一案中出庭。請務必附上您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您的簽名以及您可能要傳喚來作證的任何證人的姓名及您打算在聽證會上提出來作為證明的物證。**您的信函郵戳不得晚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必須寄送至以下地址：

**The Clerk of the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500 Pear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Shawn V. Morehead, Esq.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Inc.
151 West 30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Jeffrey S. Dantowitz, Esq.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Corporation Counsel
100 Church St.
New York, NY 10007-2601**

16. 如果我不採取任何行動，會有甚麼結果？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而且您符合領取教育服務之代用券或費用的資格，您將**不會**收到任何您不然就有權利獲得的代用券或付款。然而，您將再也無法提起一起訴訟、繼一起續訴訟或者參與其他任何與本案中的法律事宜有關的對抗 DOE 的訴訟。

了解更多資訊

17. 能提供更多有關提議和解方案的詳細資料嗎？

本通知摘要說明了該提議和解方案。「和解約定」中有更詳細的資料。如果本通知的內容與「和解約定」有任何出入，則以「和解約定」的條款為準。您可以瀏覽網站 www.hearingordersettlement.com，下載一份「和解約定」。